

2024年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
类)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
类)
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- 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- 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- 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根据“三定”方案，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要有 14 项职责：一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以及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；负责起草民族宗教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，协调推进本系统依法行政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；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，联系民族自治地方，督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宗教事务条例的贯彻落实。二是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、政策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；负责民族宗教动态和信息的汇总、分析，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。三是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，促进民族宗教政策的实施、衔接；对全省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。四是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、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，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民族关系、宗教关系的重大事项，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，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，维护国家统一。五是负责拟订全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，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；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，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，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管理信息化建设。六是研究分析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、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支持的政策建议，组织协调或参与配合实施省委、省政府部署的民族地区民生工程相关工作，参与协调民族地区教育科技发展、

对口支援、经济技术合作、扶贫开发、民族贸易、民族特需用品生产等相关工作。七是负责组织指导全省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、政策及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；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的创建活动；承办省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；指导城市民族工作，协调城市民族关系；指导散居少数民族和民族乡工作；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。八是负责管理全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，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、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收集、整理、出版工作。九是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，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，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，促进宗教关系和谐。十是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，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，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，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和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，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。十一是指导市、县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，防范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非法、违法活动，抵御境外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分裂、渗透、破坏活动。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。十二是负责民族宗教事务方面的外事管理工作，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台的交流、交往与合作；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。十三是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、宗教工作队伍建设规划，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建议，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全省性宗教团体换届工作和宗教界人士的推荐

安排工作。十四是承办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，设有 12 个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处、监督检查处、经济发展处、文化教育处、宗教业务一处、宗教业务二处、宗教业务三处、宗教业务四处、人事处、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、机关党委。所属二级机构 3 个：湖南省民族宗教研究所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中心、湖南省宗教团体服务中心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部门预算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966.3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46.2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 720.09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735.31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 2024 年较上年度减少了上年结余结转资金、减少了人员经费以及三交史编纂等项目经费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5966.3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4538.86 万元，公共安全 0 万元，教育 125.51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300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30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735.31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 2024 年较上年度减少了上年结余结转

资金、减少了人员经费以及三交史编纂等项目经费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966.3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38.86万元，占76.07%；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教育支出125.51万元，占2.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2万元，占11.77%；卫生健康支出300万元，占5.03%；住房保障支出300万元，占5.03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3862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104.37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支出1174.28万元，用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，加强民族机构建设，做好民族文化体育工作，开展民族宗教理论研究，开展民族宗教系统业务培训，宣传民族宗教政策法规，促进民族区域协调发展，进行民族古籍整理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宗教中国化工作等方面；少数民族工作专项支出210万元，主要用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、加强民族工作机构建设等方面；上年结余资金720.09万元，主要为上年度项目支出结余结转资金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运行经费：2024年本部门本级等1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65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38万元，下降5.52%，主要是因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及省里关于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厉行节约，减少机关运行经费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等1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38.9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21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4.9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0.1万元，主要是按照过“紧日子”要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。

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0万元，拟召开全省民宗局长会议、全省宗教界代表人士集中谈心活动等会议，人数370人，内容为传达学习中央及省有关会议精神，总结年度工作，研究部署2024年度民族宗教工作重点任务，与全省宗教界代表人士集中谈心谈话，推进宗教中国化；培训费预算67万元，拟开展全省民族宗教干部业务培训、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等培训，人数485人，内容为全省民宗系统干部业务培训，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等；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2.1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28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

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184.1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6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1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2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246.28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3862 万元，项目支出 1384.28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

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3、基本支出：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4、项目支出：指各部门、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5、上年结转：指上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